

新乡学院文件

新院教〔2022〕14号

新乡学院“1241”创新引飞学业导师制改革 实施方案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进一步落实《教育部关于深化本科教育教学改革全面提高人才培养质量的意见》（教高〔2019〕6号），根据《河南省教育厅关于开展河南省高校本科生学业导师制改革试点建设的通知》（教高〔2020〕545号）要求，更好地构建全员、全方位、全程育人体系，促进学生德智体美劳全面发展，经研究决定，在全校范围内实施“一个引领、两项规划、四种能力、一个目标”的“1241”创新引飞学业导师制改革工作，为保证工作顺利开展，特制定本方案。

第二条 “1241”创新引飞学业导师制改革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深入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全国

教育大会重要讲话，坚持社会主义办学方向，坚持立德树人，育人为本，把促进学生成长成才作为学校一切工作的出发点和落脚点，健全和完善全员、全方位、全程育人体系和长效机制，充分发挥教师在大学生的“思想引领”“成才规划”和“学习规划”上的指导，切实提高学生的文化素养和综合能力，促进学生全面发展，为社会培养“思想品德好，专业知识精，实践能力强，综合素质高”的高素质应用型人才。

第三条 “1241”创新引飞学业导师制改革旨在鼓励教师一对一指导学生，全面深入地了解学生的个性、志趣和特长，对学生的成才规划、学习规划进行指导，引导学生养成良好的学习习惯，提高学生的文化素养和综合能力，为学生实现梦想服务。

第四条 “1241”创新引飞学业导师是我校全员、全方位、全程育人体系中的重要力量，是大学生思想的引路人，是学习、创新、实践和生活能力培养提高的指导与引导者，对大学生的成长与发展具有重要作用，凡符合任职条件的专兼职教师都应踊跃担任“1241”创新引飞学业导师。

第二章 组织实施

第五条 学校成立新乡学院“1241”创新引飞学业导师制改革工作领导小组，党委书记和校长担任组长，分管教学工作的副校长和分管人事、学生、科研、招生就业的副校长担任副组长，成员由教务处、人事处、学生处、科研处、团委、招生就业处以及各学院党政负责人组成。领导小组全面负责“1241”创新引飞学业导师制改革的领导、实施和考核工作，下设办公室，办公室设在教务处，

教务处处长任办公室主任，全面负责“1241”创新引飞学业导师制改革工作的总体组织、协调工作。

第六条 “1241”创新引飞学业导师制改革是提升我校人才培养质量的重要举措，各党政部门要制定相应的制度和措施，为工作的推进提供物力保障、财力保障和智力保障。

第七条 各学院要成立由书记和院长牵头的“1241”创新引飞学业导师制改革工作领导小组，具体负责“1241”创新引飞学业导师的管理。将“1241”创新引飞学业导师制改革纳入重要议事日程、年度工作计划，统筹安排，抓好落实，并作为年度责任目标进行考核。

第三章 选聘办法

第八条 “1241”创新引飞学业导师的任职条件是：

1.热爱祖国，拥护中国共产党的领导，政治立场坚定，具有正确的世界观、人生观和价值观；

2.具有良好的思想品德、职业道德和较强的责任意识，为人师表，作风正派；

3.专业能力强，能准确把握专业发展方向，实践能力强，具有一定的科研和创新能力；

4.了解大学生成长成才规律，尊重、热爱、关心学生；

5.具有中级以上（含中级）职称或硕士学位以上（含硕士）的专任教师和在对应学院任课的校内兼职教师；

6.积极参与学校书院制改革工作，踊跃担任书院制改革的学业导师。

第九条 每学年第一学期开学后，启动新一届“1241”创新引飞学业导师选聘工作。新生入学后两周内，各学院完成导师选聘工作，并将分配情况报至教务处备案。

第十条 每名导师一般指导一个年级的5~10名学生，四个年级加起来总数不能超过35名学生，任职一般四年，突出对学生的个别指导。

第十一条 导师实行自愿与分配相结合的原则，学院符合导师任职条件的教师都应担任“1241”创新引飞学业导师，学校领导、校内兼职教师和管理人员按照联系学院或所在学科，由学院分配指导学生。

第十二条 按大类招生的学院在专业分流后可对导师进行二次选聘，主要通过导师和学生互选的方式进行，非大类招生的学院可在工作开展一年后进行微调。

第四章 工作职责

第十三条 “1241”创新引飞学业导师的主要工作职责为“一个引领、两项规划、四种能力、一个目标”：

1.思想引领：引导学生深入学习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学习习近平总书记系列重要讲话精神和治国理政新理念新思想新战略，坚定“四个自信”，增强“四个意识”，做到“两个维护”，牢固树立共产主义远大理想和中国特色社会主义共同理想。通过导师的言传身教，引导学生树立爱国主义思想，强化理想信念，提高品德修养，增强法治观念，遵守公民道德规范，遵守学校管理制度，具有良好的道德品质和行为习惯，及时了解、发现和解决学

生遇到的困惑和困难。

2.成才规划：主要是指导和帮助学生立足现实、立足自身，设定人生目标、制定大学各阶段计划和职业生涯规划，开展就业指导，合理规划好自己的时间，使学生明确自己的学习目标，并努力实现既定的目标，增强学生自我教育、自我管理、自我服务的意识和能力，助力学生成长成才。

3.学习规划：主要是指导和帮助学生制定学习计划、选课方案，帮助学生优化学习方法，为学生提供课外指导；向学生介绍本专业特点、课程设置、考研就业以及国内外科研动态，指导学生进行研究性学习、课题研究、学科竞赛、实习实践、生产实习、撰写专业论文等，尤其要指导学生进行课外学习，让学生学会学习，培养学生的专业兴趣。

4.学习能力：主要是指导和帮助学生掌握科学、有效的学习方法，激发学生学习动力和学习兴趣，提高学习效率和质量，让学生从“学会”向“会学”转变，不断提高学生的学习能力。

5.创新能力：主要是指导和帮助学生参加各类学科或专业竞赛、小发明、小制作实践，把学生作为教师科研团队的成员，积极融入到教师的科技创新工作之中，学生毕业前参与科研创新的比例显著提升，把大学生创新基金与教师的科研项目紧密对接，培养学生的思考、阅读、写作和创新能力。鼓励、支持、指导学生申报课题、发表论文，毕业时面向实际“真刀真枪”选题和完成毕业作品，指导学生主动钻研、拓展知识领域，积极开展创新创业工作，提高学生勇于探索的科学精神和善于解决问题的创新能力。

6.实践能力：主要是指导和帮助学生积极参加生产劳动、社会实践、专业实践和创业实践，养成热爱劳动、热心实践、踏实肯干的好习惯，为学生搭建实践平台，提高学生的实践能力。

7.生活能力：主要是指导和帮助学生针对现实情况找到行之有效的对策,并真正解决这些问题,不断适应社会生活与职业需求的生活能力。

8.指导目标：一个引领、两项规划、四种能力是一个完整的链条，七个方面相辅相成，最终的目标是全面落实立德树人根本任务，实现学生全面发展，培养高质量人才，促进毕业生更加充分更高质量就业。

第十四条 “1241”创新引飞学业导师每学期与指导学生交流不少于3次，可在期初、期中和期末进行，采用集体面谈、个别指导、座谈会等指导形式，并建立《新乡学院“1241”创新引飞学业导师制改革学生成长档案》（见附件1）。

第十五条 为全面深入了解学生，原则上“1241”创新引飞学业导师不予更换，并同时兼任学生的实习指导教师、毕业作品指导教师、就业指导教师，有条件的学院要逐步实现以上导师的“四师合一”，甚至“多师合一”。

第五章 考核办法

第十六条 “1241”创新引飞学业导师考核工作在学校“1241”创新引飞学业导师制改革工作领导小组统一领导下，由教务处会同有关职能部门和各学院共同组织实施，包括考核原则的确立、考核指标的确定、考核结果的审定、考核争议的处理等。

第十七条 “1241”创新引飞学业导师的日常管理和考核由各学院具体负责。各学院要高度重视，结合实际情况，建立长效机制和保障机制，充分调动教职工教书育人的积极性，切实遴选学高德厚的教师担任“1241”创新引飞学业导师。

第十八条 “1241”创新引飞学业导师考核以学年为单位进行，一般在每年的六月份开展，坚持定量考核和定性考核相结合、日常考核与集中考核相结合、自我评价与集中考核相结合的原则，考核工作体现客观性、全面性、公正性，注重实效。

第十九条 考核结果经学校“1241”创新引飞学业导师制改革工作领导小组审核后予以公布。未能履行导师职责或考核结果为不称职的，相关学院应终止其导师工作，及时更换。导师因求学、进修等原因导致不能履行职责时，原则上应予以调换。

第二十条 “1241”创新引飞学业导师考核内容包括对学生的思想引领、成才规划、学习规划和学生学习能力、创新能力、实践能力、生活能力的提升及指导目标实现情况八个方面。考核由学生满意度测评和学院考核两部分组成，考核满分为100分，其中学生满意度测评占总分的40%、学院考核占总分的60%。

第二十一条 “1241”创新引飞学业导师考核的程序

（一）“1241”创新引飞学业导师自评。在各学院“1241”创新引飞学业导师制改革工作领导小组的指导下，由“1241”创新引飞学业导师本人对学年工作进行全面总结，进行客观、真实的自我评价。

（二）学生满意度测评。由各学院“1241”创新引飞学业导师

制改革领导工作小组具体负责，“1241”创新引飞学业导师所带学生按照《新乡学院“1241”创新引飞学业导师考核学生评分表》（见附件 2，可通过学习通等信息化方式进行），对“1241”创新引飞学业导师进行无记名评分，然后取平均值。

（三）学院考核。由各学院“1241”创新引飞学业导师制改革工作领导小组组织相关人员开展对本学院“1241”创新引飞学业导师的工作评议,根据“1241”创新引飞学业导师的日常表现和工作实绩，按照《新乡学院“1241”创新引飞学业导师考核学院评分表》（见附件 3，可通过学习通等信息化方式进行），对“1241”创新引飞学业导师的工作情况进行测评。

（四）确定等次。各学院“1241”创新引飞学业导师制改革工作领导小组根据考核成绩和学校文件要求，初步确定各导师考核结果等次，并将结果上报到教务处（见附件 4）。

（五）最终考核结果审批与公布。教务处对各学院上报的“1241”创新引飞学业导师考核结果进行汇总，并将结果报学校“1241”创新引飞学业导师制改革工作领导小组审核，审核通过后在全校进行公布。

第二十二条 考核结果分为优秀、良好、称职、基本称职和不称职五个等级。优秀率不高于应考核“1241”创新引飞学业导师的 10%，良好率不高于应考核“1241”创新引飞学业导师的 20%。有下列情况之一者，直接定为不称职：

（一）因个人工作过失而直接造成重大事故的；

（二）缺乏教师职业道德修养，违背“1241”创新引飞学业导

师职责要求而产生恶劣影响的；

（三）不履行“1241”创新引飞学业导师岗位职责，责任不到位，造成严重后果的；

（四）在学生的成才指导、学业指导、科研指导和就业创业指导工作中存在违规行为的。

第二十三条 奖惩措施

（一）“1241”创新引飞学业导师考核结果作为教师年度考核、职务晋升、职称评定、评优评先的一项重要条件。

（二）学校每年划拨 50 万元专项经费用于支付“1241”创新引飞学业导师指导费。

（三）考核结果为称职的，学校按照标准（根据当年学生人数核算）发放“1241”创新引飞学业导师指导费。

（四）考核结果为良好的，学校按照 1.2 倍标准发放“1241”创新引飞学业导师指导费。

（五）考核结果为优秀的，学校按照 1.5 倍标准发放“1241”创新引飞学业导师指导费并给予表彰。

（六）每年评选 10 名“‘1241’创新引飞学业导师标兵”，从获得优秀等次的“1241”创新引飞学业导师中产生，被评为“‘1241’创新引飞学业导师标兵”的，学校一次性奖励 3000 元。

（七）考核结果为不称职和基本称职的，不发放“1241”创新引飞学业导师指导费，同时取消聘任“1241”创新引飞学业导师资格，两年内不再聘任。

（八）表彰在每年 9 月份开展。

第六章 附 则

第二十四条 本方案从 2021 级学生开始实行，由教务处负责解释。

附件：

- 1.新乡学院“1241”创新引飞学业导师制改革学生成长档案
- 2.新乡学院“1241”创新引飞学业导师考核学生评分表
- 3.新乡学院“1241”创新引飞学业导师考核学院评分表
- 4.新乡学院“1241”创新引飞学业导师考核结果汇总表

2022 年 5 月 18 日

附件 1：

新乡学院“1241”创新引飞学业导师制改革学生成长档案

姓名（签名）		联系方式		照片
性别		家庭联系方式		
出生年月		宿舍		
年级/专业/班级				
导师姓名（签名）		辅导员		
家庭居住地址				
个人爱好				
学习经历				
个人大学愿景				

一、（ ）—（ ）学年第一学期	
学生发展计划与 目标（学生填写、 签名）	
导师指导时间、 过程与结果（导 师填写、签名）	

二、（ ）—（ ）学年第二学期	
学生发展计划与 目标（学生填写、 签名）	
导师指导时间、 过程与结果（导 师填写、签名）	

三、（ ）—（ ）学年第一学期	
学生发展计划与 目标（学生填写、 签名）	
导师指导时间、 过程与结果（导 师填写、签名）	

四、（ ）—（ ）学年第二学期	
学生发展计划与 目标（学生填写、 签名）	
导师指导时间、 过程与结果（导 师填写、签名）	

五、（ ）—（ ）学年第一学期	
学生发展计划与 目标（学生填写、 签名）	
导师指导时间、 过程与结果（导 师填写、签名）	

六、（ ）—（ ）学年第二学期	
学生发展计划与 目标（学生填写、 签名）	
导师指导时间、 过程与结果（导 师填写、签名）	

七、（ ）—（ ）学年第一学期	
学生发展计划与 目标（学生填写、 签名）	
导师指导时间、 过程与结果（导 师填写、签名）	

八、（ ）—（ ）学年第二学期	
学生发展计划与 目标（学生填写、 签名）	
导师指导时间、 过程与结果（导 师填写、签名）	

附件 2:

新乡学院“1241”创新引飞学业导师考核学生评分表

(可采用学习通等形式进行)

导师姓名:

所在学院:

序号	考核指标	考核内容	分值	得分
1	思想引领	老师关心学生的成长、成才,做学生的良师益友,帮助分析、解决学生在学业、科研、就业或创业等方面的困难和困惑。	5	
		经常走进班级、宿舍,深入到学生当中,和学生谈话谈心,了解学生学习、生活、思想、家庭情况等基本信息。	5	
		结合所指导学生的实际情况,每学期指导学生不少于3次,及时发现并解决学生遇到的困惑和困难,效果明显。	5	
2	成才规划	能按照学校高素质应用型人才培养目标,帮助学生设定人生目标、制定职业生涯规划 and 大学计划。	10	
3	学习规划	能有针对性的指导学生合理规划大学时间,指导学生制定学习计划、选课方案,帮助学生优化学习方法,助力学生成长成才。	10	
4	学习能力	能给学生介绍本专业特点、课程设置、考研就业以及国内外科研动态,指导学生进行研究性学习、课题研究、阅读专业书籍、撰写专业论文等,培养学生的专业兴趣、学习态度和创新能力。	7	
		重视学风建设,经常到课堂听课,关注学生课堂表现,并结合发现的情况,指导、督促学生进行专业学习。	8	
5	创新能力	重视指导学生主动钻研、拓展知识领域,提高学生勇于探索的科研精神和善于解决问题的实践能力。	8	
		能够指导和帮助学生积极参与校内学生科研立项和发表学术论文。	7	
6	实践能力	能够帮助学生制定就业创业计划,引导学生培养社会实践能力,为学生搭建提升创新实践能力的有效平台。	10	
7	生活能力	指导和帮助学生针对现实情况找到行之有效的对策,并真正解决这些问题。	10	
8	指导目标实现情况	立德树人根本任务落实情况,指导学生高质量就业等发展情况	10	
9	其他	“多师合一”及其他突出表现	5	
总分			100	

注:学生评分采取无记名方式;各项得分总和不能为满分。

附件 3:

新乡学院“1241”创新引飞学业导师考核学院评分表

(可采用学习通等形式进行)

学院:

导师姓名:

指导学生数:

序号	考核指标	考核内容	分值	得分
1	思想引领	关爱学生,经常与学生联系、沟通,开展深入细致的学生思想教育、辅导工作。	5	
		能详细掌握学生的思想、学习状况。	5	
		能针对学生在学习、生活中关心的热点、焦点问题及时进行教育和引导。	5	
2	成才规划	具备指导学生做好成才规划和学习规划的能力,能全面掌握和分析学生学习状况,帮助学生明确学习目标和做好各类规划。	8	
3	学习规划	能针对性地帮助学生处理好学习成才、专业学习、创业就业等方面的具体问题。	3	
		能引导学生端正学习态度、掌握科学的学习方法,指导学生进行研究性学习、阅读专业书籍、养成良好的学习习惯,优化学习方法。	4	
		能指导学生积极参加各类竞赛和课外科技学术活动,并能逐步引导和鼓励更多的学生参与其中。	3	
		能向学生介绍本专业特点、课程设置、考研就业以及国内外科研动态,指导学生制定学习计划、选课方案等。	4	
		指导的学生了解本专业特点、课程设置、考研、就业以及国内外科研动态。	3	
4	学习能力	指导的学生能立足现实、立足自身,设定人生目标、制定大学计划和职业生涯规划。	6	
		指导的学生能合理规划时间,明确自己的学习要求和目标,自我教育、自我管理的意识和能力增强。	6	
5	创新能力	指导的学生撰写专业论文、科研能力显著增强,指导的学生中至少 1/3 以上发表过论文或参与过项目。	4	
		指导的学生参加各类竞赛和课外科技学术活动积极性明显提高,指导的学生中至少 1/2 参加过专业竞赛、挑战杯大赛或其他各类课外科技竞赛活动。	3	
		指导过的学生能主动钻研、拓展知识领域,学生勇于探索的科研精神和善于解决问题的实践能力显著增强,指导的学生中至少有 1 人在学科专业竞赛、挑战杯大赛或其他各	4	

		类课外科技竞赛活动中获奖。		
		积极将学生引入到自己的论文和科研中，培养学生钻研精神，提高学生解决问题的实践能力。	3	
6	实践能力 生活能力	积极为学生搭建提升创新实践能力的有效平台	6	
		积极为学生开拓有效的就业信息渠道。	6	
7	生活能力	指导和帮助学生针对现实情况找到行之有效的对策,并真正解决这些问题。	8	
8	指导 目标 实现 情况	立德树人根本任务落实情况，指导学生高质量就业等发展情况	8	
9	其他	“多师合一”及其他突出表现	6	
总分			100	

注：1. 各项得分总和不能为满分；2. 学生获奖情况需提供相关证明材料。

附件 4:

新乡学院“1241”创新引飞学业导师考核结果汇总表

(20 ———— 20 学年)

学院:

签字盖章:

[illegible]